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佳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6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乙份

登入本會網站

王佩鈴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彩玉

理事長姜我龍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轄管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即日起得以「建築基地面積以土地謄本面積為依據，並以土地謄本面積為建蔽、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依據，建築圖說免檢附建築基地實測面積計算圖」方式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1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101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……二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：(三)土地登記(簿)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(四)地籍圖謄本……三、圖樣：基地現況圖：載明基地方位、建築線、申請建築物及鄰房位置……。」。
- 三、基於土地登記謄本係屬政府公文書之一種，對外具有公示力，且「建築法」及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已訂有相關權責及預防措施。倘有實測面積與土地謄本面積不符疑義，請逕洽本府地政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700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101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，其「實測面積」大於或小於謄本面積之處理原則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0月6日106（十七）會字第240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備具文件、載明事項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，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至第32條定有明文，且本法並未規定申請建造執照，應辦理建築基地實地測量等規定。惟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，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，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是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，如因地方政府定有建築基地實地測量及其測量結果相關處理等規定，所致生之疑義，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規定補充解釋，並據以執行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政府 1061120



AAAA10609808700